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敘獎審查參照要點

97. 8. 18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訂定 99. 8. 10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修正 104. 3. 16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修正 105. 2. 18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修正 106. 3. 10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修正 106. 8. 02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修正 112. 2. 18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修正

一、本校獎勵案件,除法令或活動實施計畫另有獎勵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敘獎原則

- (一)獎勵之辦理依相關公文或業務主管單位簽擬辦理,對於獎勵案件,應依據具體事實,公平審慎覈實辦理,並避免浮濫,以發揮獎勵的積極功能。
- (二)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做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
- (三)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勵,且不得重複獎勵;已 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原則上不敘獎。
- (四) 獎勵對象以實際主辦單位及人員為優先,其餘單位及人員視其具體績效核議獎勵。
- (五)上級機關或教育相關單位來函建議獎勵時,如經原單位考績(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照案發布;未經原單位審議者,依函示簽敘提會審議。
- (六) 委辦事項依上級機關函示敘獎, 無函文時由業務主管簽敘提會審議。

三、指導學生參加體育競賽,指導教師依下列方式敘獎:

- (一)縣級(含)以下比賽獲個人或團體第一名,嘉獎一次,如成績破縣級記錄,改敘 嘉獎二次;同一次比賽符合多項獎勵時,最多累積至記功一次。
- (二)區域性比賽獲個人或團體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至八名,嘉獎一次;如成績破大會記錄,改敘記功一次;同一次比賽符合多項獎勵時,最多累積至記功壹次。
- (三)全國(全省)性比賽獲個人或團體第一名,記功一次;第二、三名,嘉獎二次;第四至八名,嘉獎一次;如成績破大會記錄,改敘記功一次。
- (四)指導學生獲選為國家代表隊正取選手,記功一次。
- (五)實際指導運動代表隊達一學期且認真負責者,嘉獎一次。
- (六) 義務協助運動代表隊夜間課輔達一學期者, 嘉獎一次。
- 四、 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指派 (遴選)之「國際」比賽、「全國性」競賽及教育部等政府單位所舉辦之跨縣市地區性比賽, 敘獎方式如下。

| 競賽性質 | 獎勵條文 | 敘獎額度 | |
|---------------------------------------|-----------------|------|--|
| 國際競賽(含科展) | 金牌獎 (第一名) | 記一大功 | |
| | 銀牌獎(第二名) | 記功二次 | |
| | 銅牌獎(第三名) | 記功二次 | |
| | 第四名及其他獎項 | 記功一次 | |
| 全國性競賽(含科展) | 第一名至第三名 | 記功二次 | |
| | 第四名以後領有獎狀或佳作、入選 | 記功一次 | |
| 分區競賽 | 第一名或優等(勝)以上 | 記功一次 | |
| | 第二名至第五名(含佳作) | 嘉獎二次 | |
| 全縣性競賽 | 第一名 | 嘉獎二次 | |
| | 第二名 | 嘉獎一次 | |
| | 第三名 | 嘉獎一次 | |
| 全國小論 文比賽 (含閱讀心 得寫作) | 第一名(特優) | 嘉獎二次 | |
| | 第二名(優等) | 嘉獎一次 | |
| | 第三名(甲等) | 嘉獎一次 | |
| ※較低競賽獲獎進級較高競賽者得依各次比賽敘獎。 | | | |

| 競賽性質 | 獎勵條文 | 敘獎額度 |
|-------------|------|------|
| ※未獲獎者如指導認真負 | | |

- 五、指導學生參加前列三、四點以外比賽指導教師依下列方式敘獎:
 - (一)縣市比賽第一名,嘉獎一次。
 - (二)區域性比賽前三名,嘉獎二次;其他獲獎,嘉獎一次。
 - (三)全國(全省)性比賽第一名,記功一次;第二名,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一次。
 - (四) 未獲獎者如指導認真負責,經單位主管簽敘,得嘉獎一次。
- 六、擔任導師工作連續三年,服務成績優良,嘉獎二次。
- 七、對學生輔導及升學相關業務,熱心負責,成效優良,嘉獎一次或二次。
- 八、 承辦丙級技術士學生專案技能檢定,主辦單位參與人員嘉獎二次,協辦單位未領津貼 者嘉獎一次。
- 九、勞委會技能檢定評鑑獲北區第一名、第二名及全國第三名(含)以上,記功一次;獲北 區第三名嘉獎二次。
- 十、辦理教師甄選業務,依同一學期工作總量給與一次獎勵,出席會議二次(含)以上嘉 獎一次,五次(含)以上嘉獎二次;擔任教師甄選工作認真負責嘉獎一次或二次;如 同一學期併計超過嘉獎二次者,以嘉獎二次辦理。
- 十一、 因特殊情況經主管指派加班, 加班後未支領加班費且因工作繁忙無法補休者, 加班 24 小時得敘嘉獎 1 次, 於逾補休期限後提出。
- 十二、 擔任竹苗區國中教育會考關西考場總幹事,記功一次;監試組長,嘉獎二次;巡場委員、試務工作、考生休息區組長、卷務組長、當日事務工作或監試工作,嘉獎一次。
- 十三、 擔任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總幹事、或副總幹事,記功二次;資訊組長、 綜合作業組正(副)組長、或總務組正(副)組長,記功一次或嘉獎二次;綜合作業組 組員,嘉獎二次。

十四、 綜合高中:

- (一)協辦本校綜合高中諮詢輔導訪視總體成效檢核結果獲二等,嘉獎一次或二次。
- (二) 承辦竹苗區綜合高中宣導研習, 嘉獎二次。
- 十五、 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調查,回收率達規定標準,嘉獎一次。
- 十六、協辦科技校院繁星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等業務,或協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 招生集體報名等試務工作,嘉獎一次。
- 十七、 指導學生參加亞特盃心智障礙運動會,主要培訓規劃執行,嘉獎二次;協助培訓及 帶隊,嘉獎一次。

十八、 編輯類:

- (一)擔任本校大校慶(例如90週年)專刊總編輯,記功一次。
- (二) 承辦關高青年校刊或負責主編, 嘉獎一次。
- 十九、 本校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通過初級認證,嘉獎一次;中級認證,嘉獎二次;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辦理客委會獎勵客語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嘉獎一次。
- 二十、 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及民防業務等敘獎額度明顯較本校敘獎標準寬鬆者,依建議 額度酌減敘獎如下:
 - (一)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圓滿完成任務者,嘉獎一次或二次。
 - (二)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工作認真負責,圓滿完成任務者,嘉獎二次。
 - (三)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正確無誤,圓滿完成任務者, 記功一次。

- (四)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達需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嘉獎一次。
- (五) 承辦本校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榮獲學校、機關防護團獲學校、機關防護團優等, 承辦人嘉獎二次;督辦與協辦者嘉獎一次。
- 二十一、協辦政風及財產申報業務,嘉獎一次。
- 二十二、職員每年參加終身學習(含實體及數位)時數合計達 80 小時,符合行政院現行規定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含)以上,並經單位主管評核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得嘉獎一次。
- 二十三、除本參照要點所列事項外,若有主管機關來函請依權責敘獎,簽敘案件有例可循 或僅嘉獎一次者得簽准後逕予敘獎。
- 二十四、 職員工友符合前列敘獎要件者,得比照敘獎。
-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有關規定 辦理。
- 二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